

万众一心抗疫情 人大代表在行动

刘恒辰:勇做守护安全的捍卫者

本报记者 于蕊



刘恒辰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深入社区进行入户登记。

本报记者 吴培民 摄

“人人外出戴口罩,不聚集、不扎堆,外地返辽人员都积极主动到社区登记,疫情防控知晓率达到100%,居民的生产生活井然有序。这个抗‘疫’的成绩跟居委会委员刘恒辰的付出是分不开的。”社区的干部群众说。

市人大代表、西安路社区居委会委员刘恒辰克服家庭困难、理解妻子的担心,甘愿为居民的安全毅然踏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好“守门员”职责。面对疫情引起的恐慌和不可预测的危险,刘恒辰脚不沾地逐楼逐户对网格所有居民开展了3轮地毯式排查,大年三十与社区书记入户详细记录了3名武汉返辽人员的信息和行程轨迹……

白天走访排查,发放、张贴宣传资料,晚上参加检查值守,深夜对信息进行录入汇总。1月23日以来,刘恒辰就没休息过,他共张贴宣传资料150余张,发放各种宣传传单2000余份,登记居民信息446人,登记外地返辽人员信息17人,车辆30余台次。一连几天住在社区,经常早上不吃饭就投入新的工作中,有时一天只睡3个小时。刘恒辰说妻子又担心又心疼,“你一个月就2630元的工资,整天在外面接触那么多人,万一染上病怎么办?”“我是党员,关键时刻就是要冲在前面,为了大家,只能苦点小家了。”刘恒辰挂念经过一年的治疗和康复,患了脑梗、病情刚好转的父亲,体贴妻子一人照顾老人和孩子的劳累,可始终最担心的还是居民的安全。

哪里有危险就冲向哪里,哪里有难题就出现哪里。在人们疑虑中,他勇敢地去登记随访居家隔离者。在小区封闭时,他耐心地劝导恶语相加、不守纪律、硬要闯出小区的擅自出入者……刘恒辰用一名共产党员和人大代表的担当,成为群众心中守护小区居民安全的捍卫者。

感受“烟火气” 安全又解馋

本报讯(记者 赵强)3月11日,辽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恢复部分服务性经营场所营业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要推广使用“健康码”,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可提供堂食服务,但禁止接待婚宴等群体性聚餐活动。

3月12日,是我市部分服务性经营场所营业的第一天,记者来到位于经济开发区的爆锅烧烤店了解相关情况。记者注意到,凡是进店顾客,都需要经过扫码登记、体温测量、手足消毒等常规“关卡”后,方可进入饭店就餐。

“前几天在外卖点餐后,就特别喜欢他们家的烧烤,

今天恢复堂食后,特意来店里尝尝味道。”家住三海尚城的市民王桂珍对记者说,商家毕竟是为了顾客着想,检查严格点,我们到店里就餐也放心。

“来店的顾客都挺配合的,大家都遵照流程体温测量、登记,安全后才在店里用餐。现在这么做,也是为了大家的健康安全考虑。”该店老板王舰介绍说,疫情确实给自己的烧烤店带来了不小的影响。但相信只要把烧烤店的防疫工作做到位,为顾客提供安全的用餐环境,疫情过后必将迎来一波补偿性营业收入。

王舰介绍说,自家饭店正常情况下,最多可同时接待30余名顾客,有3个房间和5个吧台。自3月11日晚

间政府发布《通告》,恢复各餐饮服务单位营业,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可提供堂食服务后,烧烤店积极加大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清洁频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同时,要求店员全程佩戴口罩,顾客进店时须佩戴口罩。

“疫情发生后,好久没进店吃烧烤了,现在吃着就香。”当日午后,进店就餐的市民李洪武一边吃着烧烤,一边对记者说,看到朋友圈分享的政府开放部分餐饮店堂食通告后,自大年三十开始就没“下过馆子”的自己再也坐不住了,就忍不住开车过来了。在店门口处登记相关信息并进行消毒、体温测量后,在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才顺利地进入该店就餐。



市民到餐饮单位就餐前需经过扫码登记、体温测量、手足消毒,在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店就餐。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

一手抓防疫 一手抓生产

抗击疫情不缺位 城市管理不松劲

本报记者 闫书御

疫情下的东丰县,也有一群“逆行者”,他们每天穿梭在大街小巷,为这座城市奔忙。他们就是城市管理和守护者——东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连日来,执法大队不断加大城区主街主路、背街小巷巡查力度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全面做到疫情防控和城市管理“两不误”。

南照山早市作为市民购买各类早点和食材的一个重要集散地,从2月24日

起便开始恢复运营。为了保障恢复运营后群众消费安全,每天6时,东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队员们便会在南照山早市为商户进行体温监测,并逐一摊位进行酒精消杀工作。在严密监控商户身体状况的同时,尽量减少摊位数量,要求摊位间隔保持在两米以上,大大加强了民众的安全保障系数。

东丰县城区不少沿街商户门前的春联已经褪色、商户牌匾破旧不全,牛皮癣

小广告触底反弹,这些现象严重影响东丰城区环境。城管大队综合执法大队在稳住“菜篮子”的同时,对辖区内破损对联、乱张贴的小广告等城市“牛皮癣”进行集中清理,对不合格牌匾予以拆除,再次打响全县环境整治攻坚战。

疫情面前,东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勇当“城市守护者”,只要疫情还没结束,他们战“疫”的脚步就不会停歇。

市科协科普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3月3日,市科协深入新能源汽车产业商会和企业科协,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指导企业科学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送去疫情防控物资。

市科协一行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商会各企业员工返岗情况和日常防控工作,仔细询问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在科技创新过程中的技术需求和人才需求。指导企业主动承担起防控主体责任,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狠抓疫情防控,充分利用宣传手册、宣传栏、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向员工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员工防控意识和能力,落实好健康监测、岗位防疫和消毒消杀等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市科协负责人表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阶段,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要更加细致、精准地做好防控工作。市科协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及时向大家提供权威科普知识,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帮助大家正确认识疫情发展态势、掌握疫情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市科协将充分发挥职能,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突破口,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智力支撑,结合企业技术和人才需求,积极主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各类科技服务,适时聘请国家、省内专家来辽为企业发展研判形势、规避风险,奋力推进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科轩)

西安路区委区监委

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不误、同推进”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娟)“人人都戴口罩,进门须体温检测,各项工作秩序井然……”这是近日西安路区委区监委派驻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对西安路人社局进行随访检查时看到的场景。

连日来,西安路区委区监委派驻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围绕当前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组织部、人社局、就业局等9家被监督单位的主体责任履行、内部防

控措施落实、业务工作开展、复工复产组织等工作加大履职监督力度,紧盯督促提醒、督查随访、就业复工督导等各个环节。同时,重点针对返乡务工人员 and 就业招聘等工作任务进行督导,要求相关负责人强化工作部署,对返乡务工人员的摸底排查、就业和劳务输转等工作加强形势研判,做好与招工企业的衔接沟通,使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同

推进。“坚持工作统筹,在抓好疫情防控监督的同时,抓好对重点业务工作的监督,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努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贡献力量。”西安路区委区监委派驻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长付毓表示。

速览

加强特种设备安检

针对疫情防控时期防疫用品生产企业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为了保证锅炉使用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危化品储运单位及气瓶充装单位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在疫情期间安全稳定运行。(本报记者 李及肃)

“一人一策”抓帮扶

近日,由拉拉河镇卫生院组建的五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到辖区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人一策”健康帮扶工作。“一人一策”健康帮扶措施着力解决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病看不了、看病就医难、出门难等问题,“一对一”帮扶将有效为帮扶农村贫困人口提供更为个性化、全方位、免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本报记者 张莹莹)

辽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通报

3月11日0-24时,辽源市无新增确诊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截至3月11日24时,辽源市累计确诊病例7例,累计治愈出院7例,无疑似病例。

提醒广大群众,如您是从外地返辽人员,要主动到居住社区、村委会登记,配合专业人员进行医学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及时联系居住地专

业人员安排救护车送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辽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聚焦民生

市农业农村局为食用农产品发“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走进农贸市场或超市选购蔬菜、水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用手机扫一扫产品二维码,农产品的产地、日期、农药残留剂量等内容便一目了然,真正实现市民购买放心、安心。而这样的福利,马上就会在我市发放。目前,市农业农村局已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相关工作。

记者在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为解决目前我市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分散,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建立与市场准入制度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

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列为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主体名录库,根据企业意愿,率先对市场供给率高、生产量较大的蔬菜、水果、畜禽、养殖水产品开展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的宣传指导和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作为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工作重点内容,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省师资培训班,各县(区)做好工作方案、培训计划,组织对生产

新闻链接

按照“谁出具、谁负责”的原则,生产经营主体对其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要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期间,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申请财政经费免费印发合格证,鼓励生产者自行印制合格证。协调

者、监管人员、执法人员、技术推广人员开展合格证制度大培训,指导主体试行单位主动开具、出具合格证。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批发市场、超市等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衔接工作,把好准入关。

样式。按照全国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附件)执行,合格证至少含有产品名称和重量、生产者信息、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以下四种证明材料可视为合格证,不必重复开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

将合格证相关宣传资料发放到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开具方式。生产者自行开具合格证一式两份,合格证至少保存两年备查。开具单元。包装产品以单元为单位,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服务“同心窗” 群众“新体验”

为方便辖区居民办理业务,市公安局东山分局在办公楼东侧附属楼设立“东山分局户籍身份证办理中心”,将富国、福盛、先锋、东山四个社区办事处原有与公安机关有关的业务进行整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步不用跑”带来的新体验。图为3月9日,民警在为居民办理户籍相关手续。

本报记者 刘鹰 摄